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通知单

资助〔2025〕101号

项目名称：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

收文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标题：关于开展 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的通知

正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的指示精神，动员引领广大青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会”）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合作，开展 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通过对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个人及团体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其坚定理想信念、涵养进取精神。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工作内容

2025 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拟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的高校（含民办、高职）中推选在读学生及学校科创团体提供资助支持。其中，“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项目，计划资助名额 1000 名，资助标准 2000 元/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计划资助名额 100 个，资助标准 5000 元/团队。各省份名额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1。

二、资助对象推选要求

(一)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项目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内地（含民办、高职）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 4、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优先推荐家庭经济条件较弱学生；
- 5、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等方面具有典型事迹；
- 6、在社会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大学生群体中具有榜样作用。

(二)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项目

- 1、在全国高校（含民办、高职）内推选科创团体，团体内的学生含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 2、科创团体开展的项目须突出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一定贡献；
- 3、科创团体中有学籍并在读的学生不低于团体总人数的 80%。

三、资助对象推选程序

（一）活动信息发布

中国青基会向各省级青基会发布“2025 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通知，各省级青基会联合相关合作高校以适当形式发布活动名额、资助金额、申请资助条件及申请受理时限等活动信息。

（二）资助对象推选、公示及报送

各省级青基会联合相关合作高校根据项目要求循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选受助对象，通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指导其填写相应的《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申请表》（以下简称“活动申请表”），同时对提交活动申请表的学生个人及团体成员的日常行为、学习思想等情况进行初审考察，通过高校初审后，将活动申请表报至省级青基会审核确认。

（三）资助对象确认

建议各省级青基会于 12 月 25 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公示表（附件 2）、活动申请表（附件 3）、情况汇总表（附件 4）等上述材料盖章件发送至中国青基会。中国青基会审核各省报送材料并征求捐方意见，确认合格后中国青基会向各省级青基会拨付活动资助款，审核不合格将取消资助名额。

四、项目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青基会接此通知后及时向省级团委汇报 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情况，积极争取在活动实施、宣传展示等方面的支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省级青基会指定专人负责此活动，加强对各层级活动

执行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活动优质高效有序推进。

2. 确保公开透明。各省级青基会及合作高校应高度重视资助对象的推选、资助款发放等相关工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审核关、发放关、跟踪关，确保活动执行规范有序，切实做到“选对人、发好钱”。

4. 推动成果转化。立足将本次活动作为希望工程助学育人重要载体的基本定位，充分发挥对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作用和对其他社会力量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组织化育人路径，推动资助成果更为有效地转化为政治成果和组织成果。

中国青基会项目联系人：刘桂娟；

电话：010-64790612；

邮箱：liuguijuan@cydf.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中国青基会学生发展部。

附件：

- 1、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名额分配、资助款明细表（另附件 excel 表）
- 2、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名单公示表
- 3、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申请表

4、2025“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公益活动资助情况汇总表
(另附件 excel 表)

	<p>责任部门: 学生发展部</p>
	<p>责任人: 刘桂娟</p>
	<p>电话: 010-64790612</p>